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科〔2024〕5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14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科学研究的能力，支持教师持续围绕特定领域长期开展研究，培育产出更多、更高质量的学术和技术成果，激发教师投身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学院决定设立“科研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培育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培育基金主要通过资助科研项目的形式进行管理。资助的科研项目类别包括：青年基金专项、科研能力提升专项、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以及根据上级政策精神和学院自身发展需要适时设置的其他专项。申请资助的科研项目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学院学科布局需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项目资助采取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三条 青年基金专项旨在支持培养青年教师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创新教师的创新思维，培育科学研究后继人才；科研能力提升专项旨在资助在科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有较好工作基础，能够有效促进学院科研服务质量和水平，彰显学院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科研项目；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旨在培育有申报国家级科技奖的

科研成果，促进校内外科研资源整合，提升学院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的能力。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入职以来未主持过学院培育项目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未主持有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教育厅一般项目等）。

（二）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

（三）有相关科研经历，取得过一些科研成果，近 5 年，在申请内容所在领域取得过以下成果和业绩之一：

1.主持过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 3）。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各类专利。

第五条 申请科研能力提升专项的基本条件：

（一）入职满一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备独立开展科研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科

研能力提升空间。

(三)近 5 年在申请内容所在领域取得过以下成果和业绩之一：

1.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高水平论文包括：SCI 期刊论文、SSCI 期刊论文、EI 期刊论文、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和 CCF 会议论文）。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科研能力提升专项：

（一）已获得过学院培育基金项目资助的五年内未曾以学院名义申报过国家、省级基金项目的；

（二）主持有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教育厅一般项目等）；

（三）已经获得学院培育基金项目资助且未结题的或三年内获得过学院培育基金项目资助的。

第六条 申请重大科研成果专项的基本条件：

（一）现有成果（第一完成人）已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达到相应的成果水平；社会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二）现有成果及预期成果（第一完成人）经学院组织的专

家组论证具有申报国家级科技奖的潜力。

第七条 适时设立的其他专项的申请条件另行制订。

第八条 科技处每年定期发布培育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各二级学院、直属科研机构根据申报条件要求组织申报，并报送科技处。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并公示，对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给予立项资助。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学院根据资助计划、项目研究开展的实际经费预算需求、专家评审意见、学科属性差异、申报文本质量等，对青年项目资助额度为 1.5-2.5 万元，其他项目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资助经费实行分年度划拨。获准资助的项目经费不得开支间接费、办公费及劳务费，以及调研等产生的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审批报销，其他经费开支一律按照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条 培育基金项目实行两级管理，二级学院、直属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对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培育基金项目立项和推荐申报国家、省部级基金项目等给予优先支持；对按期结题率低的项目承担单位将在科研绩效考核中给予扣分。

第十一条 培育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

人必须保证按照项目申请书规定的内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科技部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未经所在单位和科技部同意，不得随意改变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否则，科技部有权中止其研究，收回剩余经费并追究其责任。申请人之后 5 年不得申请学院培育项目。

第十二条 培育基金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分批入账，经费分批进行经费预算。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按照下达的项目经费根据经费开支范围如实编制经费预算表，作为经费开支的依据。项目负责人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开支负管理责任。科技处、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在各个业务范围内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项目研究期间内，若根据研究实际需调整预算，应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科技处审批，计划财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自批准立项起，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题并验收，提交验收材料。其中青年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半，其他项目不超过 2 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两个月提交《培育基金项目延期申请报告》，经所在单位核实同意，科技处批准后方可延期，最长可延期 1 年，且只能延期一次。延期后依然未达到项目研究目标的项目予以终止不予验收，但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可以予以结题，申请人之后 5 年不得申请学院培育项目，对于提前完成研究目标的，鼓励申请

人申请提前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凡承担培育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承担项目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由所在单位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中止终止项目研究，剩余经费由学院收回。

第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逾期未完成的培育基金项目，科技部会同计划财务部将收回其剩余经费，中止该项目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责任。

第四章 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指标须与任务书保持一致。

（一）青年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标准（符合 1 且满足 2-6 的任意一条）：

1.主持申报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申报过省重点项目或参与申报过国家级项目。

2.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一篇。

3.项目执行期间新增主持厅级及以上纵向课题；

4.理工类新增主持单项 10 万元以上或累计 15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社科体育类新增主持单项 5 万元以上或累计 8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5.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6.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二) 科研能力提升项目验收标准(符合 1-2 且满足 3-8 中的一条):

1.主持申报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申报过国家级项目。

2.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申请人需培育项目获批两年内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次。

3.发表 SCI、SSCI、EI 杂志版收录论文一篇;或发表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一篇或核心期刊论文两篇。

4.项目执行期间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类纵向课题;

5.理工类新增主持单项 20 万元以上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社科体育类新增主持单项 8 万元以上或累计 1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6.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7.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并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获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主要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

8.项目资助成果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或者获得市厅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第十七条 重大科研成果专项的结题条件之一:

1.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合作单位(排名前三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奖励。

2.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合作单位（排名前二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八条 适时设立的其他专项基金项目的结题要求另行制订。

第十九条 凡申请结题的成果须标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培育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及相应的项目编号（英文 Support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 of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NO.XXXX），否则不予认可。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以排名最靠前的为准。以通讯作者论文作为成果指标的，其第一作者须信工师生（含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针对项目申请书中预期成果为学术著作的项目，若培育基金项目的立项经费不足以支付著作出版费用的，可统筹使用其他类别的经费。

第二十条 申请结题的论文均需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在所有的结题成果中，项目负责人至少 1 项为第一完成人，其他成果须是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完成人。

第二十一条 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中的预期研究目标及成果向所在单位提交结题报告、计划财务部盖章的经费决算表、已取得成果及成效的相应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科技部审批。成果转化类成果须附有转化单位出具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调研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提供市厅级及

以上党政机关主要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证明原件。

第二十二条 对按时结题并取得较高学术价值或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科技部将优先推荐申报相关科研项目。对未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在各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奖的限项申报时，将不再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培育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学院所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